##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以中市教中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八九五七號函下達,並訂定本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

茲因本要點係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訂定,惟高級中學法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業於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由總統公布廢止;另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本府教育局業已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爰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之名稱、依據、規範內容與適用對象均應予修正。

又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明定學生對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爰增列再申訴規定,以臻完備。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適用學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期限、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同一事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次數及撤回申訴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人數,且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規定增列家長代表比例規範,並調整原定項次順序。(修正規定第五 點)
- 六、修正用字。(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修正適用標的名稱。(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刪除原點次,並明定需以書面做成評議決定書,及其做成之期限、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及再申訴救濟途徑。(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九、調整點次,明定學校專責單位辦理並授權學校訂定校內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十四點)
- 十、刪除原點次,本要點未規範高級中等學校。(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止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	本府教育局已訂有臺中市高
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規範本
		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
		相關規範,故修正本要點適用
		對象,爰配合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建	高級中學法業於一○五年五
簡稱教育局)為建立學生	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	月十一日廢止,另本局已另訂
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	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
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	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辨
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	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	法,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
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	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	生申訴之相關規範,故修正
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點。	之。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小學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以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
(以下簡稱學校),指臺	下學校(以下簡稱學	一規定,修正適用對象。另本
中市所轄之國民中小學	校),指臺中市市立高級	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則依臺
(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	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	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u>中部)</u> 。	學或經本市核准立案之	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	辨理。
	學。	
	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學校	
	做成行政處分或其他措	
	施時之相對人,其具學生	
- 63 Juli 63 Iv. Land March	身分者。	1. 1km m b) + 1 kt 1 kt 1 kt
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三、學生、監護權人對於學校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
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	所為之 <u>行政處分</u> ,認為違	一第二項規定:「學生對學校
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自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
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	而有不服者,得於該行政	建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	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	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 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
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	日內以書面 <u>或言詞</u> 向學 校提起申訴。	• • • • • • • • • • • • • • • • • • • •
提起申訴。		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 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監護權人得為學 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   出再申訴。」爰修正申訴人及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	以言詞提起申訴者,學校	古丹中孙。」友修正中孙八及     申訴標的。
<u> </u>	<u>以言詞提起中訴者,字校</u> 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	mr/1x e/J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	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	
人(以下簡稱申訴	<u> </u>	
人)之姓名、身分證	由其簽名或蓋章或由記	
八八	四六以石以血干以口癿	

錄人加以附註。

統一號碼、就學之

年級及班級、住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	
(居)所、聯絡電	<u>紀錄,</u> 應載明下列事項:	
話及申訴日期。有	(一) 學生、監護權人之	
代理人者,其姓	姓名、身分證統一	
名、出生日期、住	號碼、就學之年級	
址及身分證統一號	及班級、住(居)	
碼。	所、聯絡電話及申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	請調查日期。有代	
教措施。	理人者,其姓名、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	出生日期、住址及	
理由。	身分證統一號碼。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行	
施之年、月、日。	政處分。	
(五)提起申訴之年、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	
月、日。	理由。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	(四)收受或知悉行政處	
訴書不合前項之規定,而	分之年、月、日。	
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	(五)提起申訴之年、	
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屆	月、日。	
期未補正者,學生申訴評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	
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	訴書不合前點之規定,而	
會)得逕為評議。	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	
1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四、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行政	一、木點刪阾。
		二、有關行政處分以外之管
	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教措施,皆適用本要點,
	權益而有不服者,經其他	<b>爰刪除本點規定。</b>
	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	<b>文</b> 11八 千-1111 7967 C
	者,準用前點規定。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	74 71 74 74 750	一、本點新增。
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		二、參酌其他直轄市作法及
限。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
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		及評議辦法規定,增訂定
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		申訴以同一事件一次為
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		限及撤回之規定。
撒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		
再提起申訴。	工、组长为声册组上由长安	
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	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 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學
件,應設 <u>申評會</u> 。申評會	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会(以下節發由認	· · · · · · · · · · · · · · · · · · ·
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	員會(以下簡稱申評	校及直轄市、縣(市)主
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	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	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
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	制度。…其中家長代表不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	得少於五分之一…。」爰

- 一人至三人。
-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 教師代表一人至三 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至 三人。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 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 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 人。
- (五)學生代表一人至三 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 員之人數應相同,且申評 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 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 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日。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 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 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 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 員。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 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 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 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 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 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 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 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 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一人至三人。
-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 教師代表一人至三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至 三人。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 法律、政治等專家學 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一人至三人。
- (五)學生代表一人至三 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 員之人數應相同,委員因 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第二 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 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 時,應先取得其監護權人 之同意。申評會置召集人 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 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 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 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 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 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 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 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 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 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增加家長代表不得少於 五分之一之規定。
- 二、第二項規定修正為第二 項至第六項;第三項規定 則修正為第七項。

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 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 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應主 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應主 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 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 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點未修正。

七、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 七、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

本點未修正。

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	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	
式為之,應製作評議紀錄	式為之,應製作評議紀錄	
附卷,其評議經過及個別	附卷,其評議經過及個別	
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八、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	八、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	本點未修正。
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	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	
人代理出席。	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	
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	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行之。	意行之。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	修正用字。
於委員之迴避, 準用 行政	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	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	
三十三條規定。	十三條規定。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	依據本要點第二點名詞定
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義,統一適用標的名稱。
決定:	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第三點	(一)申訴書不合第三點	
第三項規定,不能補	第四項規定,不能補	
正或經通知補正逾	正或經通知補正逾	
期不補正者。但有特	期不補正者。但有特	
殊情狀者,不在此	殊情狀者,不在此	
限。	限。	
(二)提起申訴逾第三點	(二)提起申訴逾第三點	
第一項所定期間	第一項所定期間	
者。但申訴人因不可	者。但申訴人因不可	
抗力或其他不可歸	抗力或其他不可歸	
責於申訴人之事由	責於己之事由致逾	
致逾越期限,並提出	越期限,並提出具體	
具體證明者,不在此	證明者,不在此限。	
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為申訴標的之 <u>行政</u>	
(四)為申訴標的之管教	<u>處分或</u> 措施已不存	
措施已不存在者,但	在者,但當事人主張	
當事人主張有可回	有可回復之利益	
復之利益者,不在此	者,不在此限。	
限。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	之申訴案件重行提	
之申訴案件重行提	起申訴者。	
起申訴者。	(六)對 <u>於依</u> 本要點 <u>非屬</u>	
(六)對本要點申訴救濟	申訴救濟範圍內之	
範圍 <u>外</u> 之事項提起	事項提起申訴者。	

甲訴者。	
	十一、學校於接獲申訴時,應
	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
	起,於二十日內召開申評
	會會議。對於學生學習或
	身分有重大影響處分之
	申訴案,應作成申訴決定
	書。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
	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
	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
	1

- 一、本點刪除。
- 二、學校應提供申訴評 議決定書予申訴 人,爰刪除本規定。

十一、申訴之<u>評議決定,應於</u> 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 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u>,</u>作 成評議決定書。

由北北

<u>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u> 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 身分證統一號 碼、住(居)所。 有代理人者,其姓 名、出生年月日、 性別、身分證統一 號碼、住(居)所。
- (二) 主旨、事實、理由 及其法令依據。
- (三)<u>申評會主席或代</u> 理主席署名。
- (四)<u>評議決定書作成</u> 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u>書應附記</u>申訴 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 決定,得於<u>評議</u>決定書送 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u>評議決定書</u>,應依行政程 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 人或其代理人。

第三項再申訴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十二、申訴之決定書應於評議 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 成,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校不得拒絕。

要求作成書面處分時,學

- (一)<u>學生及</u>申訴人、代 理人之姓名、出生 年月日、性別、身 分證統一號碼、住 (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 及其法令依據。
- (三)<u>有附款者,附款之</u> 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
- (五)發文字號及年、 月、日。

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 案,應於申訴決定書附 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 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依訴願法向臺中市 政府提起訴願。

申訴之決定書,應依行政 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 訴人及其代理人。

- 一、修正點次。
- 二、明定學校申訴評議 評議期限,並且應提 供評議決定書予申 訴人。
- 三、評議決定書之署名及日 期,修改同臺中市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規 定。
- 五、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學校有關其個人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或由其為 發損害其權益者,可以書,不 學校提出申訴,得 學校提出申訴,得 學校提出申訴,得 學校所 地之直轄市、縣 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爰增訂再申訴之救濟途
		徑。
	十三、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於	一、本點刪除。
	輔導轉學、休學等對於學	二、本要點未規範高級中
	生學習或身分有重大影	學,爰刪除規定。
	響處分之申訴案,應於申	
	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	
	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	
	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	
	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	
	務。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	
	導轉學處分,學校及學生	
	之監護權人應視學生之	
	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	
	主動協助學生轉學,辦理	
	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	
	查。	
	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	
	訂定,但不得少於十四日。	
十二、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	十四、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	修正點次為十二點。
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	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	
政作業,並得訂定辦理學	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	
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	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實施。	後實施。	
貝 💯	区 貝 //巴	

##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189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71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87158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 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國民教育 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所轄之國民中 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 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項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至三人。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五)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同,且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 少於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 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 屆滿日。

- 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七、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製作評議 紀錄附卷,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八、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 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 (二)提起申訴逾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 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

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 利益者,不在此限。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對本要點申訴救濟範圍外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 十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 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 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 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 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第三項再申訴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十二、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並得訂定 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